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在此进行登记，即表示你同意我们收集你的个人资料。如你无法向我们提供所需资料，你将不会收到本局的电子环保通讯。
2. 本局将收集下列资料：
 - a. 你的姓名（个人资料）
 - b. 你的电邮地址（个人资料）
3. 本局所收集的资料只会用于定期向你发送本局的电子环保通讯。
4. 本局将对你所提供的资料保密，但本局可就上文第三段所载用途转移或披露该等数据予下列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无论为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任何第三方，以遵守由任何司法管辖权区内的任何法院、机构或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法律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
5. 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内关于资讯保安、资料保留、你查阅及要求更改我们所持有你个人资料的权利。
6. 如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备有的英文版与其他语言版本内容有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